

高频考点——职业素养

一、政治素养

【考点 1】站稳政治立场要求人民警察：一是要站在党的立场，二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场。

【考点 2】当前，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总要求：**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考点 3】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政治敏锐性：见微知著，能迅速而敏捷、细致而深入、全面而准确地洞察问题的本质，判明利害，把握问题发展趋势，分析和处理复杂政治问题的能力。

政治鉴别力：政治上分辨是非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分清主流和逆流、真理和谬误、真善美和假丑恶。

二、职业道德

【考点 1】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包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考点 2】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三个最显著的特征：

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行为的表率性。

【考点 3】2011 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忠诚可靠	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	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	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	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	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	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	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	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	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高频考点——公安基础知识

一、公安历史沿革

【考点 1】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名称	时间	地点	特征
中央特科	1927 年 12 月至 1935 年	上海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 年 11 月	江西瑞金	我国最早的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陕甘宁边区民警察	1938 年 5 月	延安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社会部	1939 年 2 月	/	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
哈尔滨市公安局	1946 年 4 月	各解放区	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任务。
东北公安部	1948 年 5 月		
华北局社会部	1948 年 5 月		
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1949 年 1 月		
中央军委公安部	1949 年 7 月		

【考点 2】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二、公安机关的性质

【考点 1】公安机关的性质是指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相区别的根本属性。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考点 2】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因为它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

三、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考点 1】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考点 2】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四、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考点 1】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注：基本方针表述了“三关系”，即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

【考点 2】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主导方面是公安机关。

【考点 3】“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五、公安执法监督

【考点 1】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1) 按监督主体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公民和社会的监督等。

(2)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

(3) 按实施监督时间分类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4) 按监督行为是否具有直接法律效力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是否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

【考点 2】督查制度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查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六、人民警察的纪律

【考点 1】人民警察的纪律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1) 政治纪律；
- (2) 组织纪律；
- (3) 执法执勤纪律；
- (4) 内务纪律。

【考点 2】“五条禁令”：

2003 年 1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了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这“五条禁令”是：

- (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 (2) 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 (3)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 (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 (5) 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应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

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考点 1】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考点 2】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考点 3】宣誓的基本要求：

(1) 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应当在初任培训合格后，上岗前由所在单位或者培训学校组织宣誓；

(2) 宣誓前，公安机关领导人员应当对宣誓人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任务、纪律、作风等教育；

(3) 宣誓场地**应当悬挂警徽**；

(4) 参加宣誓人员应当庄重严肃、着装整齐、警容严整。

【考点 4】警歌：

(1) 警歌是人民警察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警歌的奏唱，可以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重要庆典、集会、检阅以及其他维护、显示警威的场合；

(2) **警歌不得在私人婚、丧、庆、悼活动和娱乐、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不宜奏唱警歌的场合奏唱**；

(3) 奏（唱）警歌时，公安民警应当庄重肃立。

【考点 5】举止：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1) 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2) 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3) 两名以上公安民警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

(4) 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人民警察的声誉。

高频考点——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考点 1】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考点 2】法的规范作用

作用	分类	含义
规范作用	指引	法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
	评价	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预测	人们根据法律可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教育	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强制	法可以用来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其他规范作用的保证。

二、宪法

【考点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考点 2】宪法的修改

《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民法典

【考点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周岁以上的公民。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5)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

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考点3】人格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四、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考点1】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实施危害行为时不满12周岁的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负刑事责任。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已满16周岁的人，对所有的犯罪都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2】犯罪形态

犯罪形态包括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犯罪既遂：

是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一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犯罪预备：

是指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特征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

犯罪未遂：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犯罪中止：

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

【考点 3】刑罚的种类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的种类：（1）管制；（2）拘役；（3）有期徒刑；（4）无期徒刑；（5）死刑。

附加刑种类：（1）**罚金**；（2）**剥夺政治权利**；（3）**没收财产**；（4）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考点 4】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考点 5】证据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 （1）物证；
- （2）书证；
- （3）证人证言；
- （4）被害人陈述；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鉴定意见；
-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考点 6】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考点 7】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考点 8】拘留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五、行政法

【考点 1】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1) 警告；
- (2) 罚款；
- (3) 行政拘留；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考点 2】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考点 3】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考点 4】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3) 扣押财物;
- (4) 冻结存款、汇款;
-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考点 5】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6】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六、人民警察法

【考点 1】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考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考点 3】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考点 1】管辖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

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违法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

违法结果发生地，包括违法对象被侵害地、违法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在医院住院就医的除外。

【考点 2】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考点 3】辨认

辨认由二名以上办案人民警察主持。多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或者一名辨认人对多名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个别进行。

辨认违法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对违法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 10 人的照片。

辨认每一件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5 件。

【考点 4】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

【考点 5】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1) 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2) 赌具和赌资；

(3) 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

(4) 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5) 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

(6) 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

(7)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考点 6】 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1) 没有违法事实的；

(2) 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3) 违法嫌疑人死亡的；

(4)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违法嫌疑人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八、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考点 1】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可以自己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考点 2】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收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违反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

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考点3】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对于证人能否辨别是非，能否正确表达，必要时可以进行审查或者鉴别。

【考点4】技术侦查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

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报告书，报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

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

【考点5】通缉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考点6】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或者办案单位所在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并根据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生活和学习方面给予照顾。

九、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考点1】基本要求

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在受理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做到：

- (1) 警容严整，行为规范，态度热情；
- (2) 接听电话时主动说：“您好，××（市、县）110，××号接警员”；
- (3) 向当事人问明案（事）件的主要情况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4) 按照统一的表格认真登记、存储，做好接报、指挥、处警工作记录，并立卷备查。

【考点2】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事）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考点3】110处警工作实行“一级处警”和“就近处警”、“分类处警”相结合的处警原则；特大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警机制。

【考点4】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考点5】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

道德的各种行为。

十、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考点1】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考点2】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考点3】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考点4】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1)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2)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3)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4)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5)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6)袭击人民警察的；

(7)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考点5】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1)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2)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3)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4)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

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5)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6)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7)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8)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9)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10)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11)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12)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13)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14) 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高频考点——基本能力

一、群众工作能力

【考点 1】沟通协调的原则

平等尊重；诚实守信；态度诚恳；善于倾听。

【考点 2】组织动员社区参与治安工作

社区是居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具有综合基础的群众基础机构，也是社会控制的基本单位。公安机关发动和指导社区参与社会治安工作，主要通过开展警民共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以及在社区各类管理机构中发挥组织、督导作用等方式来实现。

【考点 3】服务群众的原则

平等原则；利民原则；自觉原则；效率原则。

二、行政管理能力

【考点 1】治安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 (1) 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误导；
- (2) 主动及时，防止时过境迁；
- (3) 全面系统，防止以偏概全；
- (4) 准确规范，防止粗疏杂乱。

【考点 2】风险识别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感知风险：

即通过调查和了解、识别风险的存在。

分析风险：

即通过归类，掌握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以及风险所具有的性质。

【考点 3】风险识别分为三个步骤：

收集信息、风险形势估计、确定风险事件并归类。

三、信息工作能力

【考点 1】信息搜集的基本原则

突出目的性；保证真实性；注重时效性；保持系统性；注意全面性。

【考点 2】信息搜集的方法**观察法：**

即直接用感官或借助于其他工具来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它是搜集、获取信息的基本的方法。

阅读法：

即通过阅读文件、资料、报纸、书刊以及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等途径，搜集所需要的信息。这是扩大信息源的一个有效途径。

调查法：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搜集、获取信息最常用的重要方法。

交换法：

即用本单位的信息与有关地区、部门或单位进行交换，互通有无。

四、实务工作能力

【考点 1】人民警察巡逻执勤，采取徒步为主，自行车、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考点 2】人民警察巡逻执勤时必须做到：**

- (1) 穿着警服，系武装带，佩戴枪支、警械和通讯工具；
- (2) 恪尽职守，遵守法律和纪律；
- (3) 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
- (4) 举止规范，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考点 3】对可疑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有效控制被检查的嫌疑对象，在警戒人员的掩护下对其进行检查，防止自身受到攻击和伤害；
- (2) 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危及检查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 (3) 对拒绝接受检查的，民警可依法将其带回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4) 对可能携带凶器、武器或者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检查时，应当先检查其有无凶器、武器和爆炸物品，如有，则应当当场予以扣押，必要时，可以先依法使用约束性警械，然后进行检查；
- (5) 责令被检查人伸开双臂高举过头，面向墙、车等，扶墙或者扶车站立，双脚分开尽量后移，民警站于其身后并将一只脚置于其双脚中间，

迅速从被检查人的双手开始向下对衣领及身体各部位进行检查，特别注意腋下、腰部、裆部及双腿内侧等可能藏匿凶器或者武器的部位；

（6）当盘查对象对异常举动时，民警应当及时发出警告，命令其停止动作并做好自身防范，可以依法视情使用警棍、催泪喷雾器及武器等予以制止。

五、应急处理能力

【考点 1】做好事态研判

（1）识别危机

作为公安民警要始终保持敏感性，当出现突发事件时，首先要在第一时间准备识别危机，认识到危机已经发生。

（2）搜集信息

要强调整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兼听则明，客观准确地判断形势，以防患于未然。

（3）确定事件的性质

确定事件的性质是采取科学措施，妥善处理事件的基础和依据。

【考点 2】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 （1）设置警戒线；
- （2）现场救援人员的组织与协调；
- （3）人员安全疏散；
- （4）受害人的救助与处理；
- （5）现场危险源的控制；
- （6）应急物资设备的调集；
- （7）现场重要目标与设施的维护；
- （8）对新闻媒体和信息的管理；
- （9）现场交通管制，保证救援渠道畅通；
- （10）维护现场治安秩序。